????????

我国空域管理实行统一管制、分级负责的体制。

（一）管理架构

国家空域管理委员会统一领导全国空域管理工作，中央空中交通管理委员会（中央空管委）负责空域管理的顶层决策和协调。民航局空中交通管理局（民航局空管局）负责组织实施民用航空空域的管制运行服务。军队负责航路以外空域的作战和训练飞行管理。

（二）空域分类体系　　根据　2025年 12月发布的《国家空域基础分类方法》，将空域划分为　　A、B、C、D、E、G、W七类。　A-E类为管制空域，提供空中交通管制服务并配备间隔；　　G、W类为非管制空域，仅提供飞行信息服务。

（三）空域划设与调整　　空域划设应遵循充分利用空域资源、保障飞行安全、满足各类航空用户需求的原则。　　B、C类空域范围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，可描述为不规则多边形。难以满足飞行要求时，航空用户可申请划设隔离空域。

（四）通信与监视要求　　A、B、C、D、E类空域应当实现通信和监视覆盖，　　G类空域应当实现监视覆盖。　　AMSL 3000米以上飞行必须安装二次雷达应答机。

（五）低空空域改革　　2025年《国家空域基础分类方法》的发布是低空空域改革的重要里程碑，首次以统一标准明确七类空域的划设标准、服务内容和飞行要求，为低空经济发展提供了空域制度基础。文件明确　　W类空域（真高　　120米以下）作为无人机专用空域，　　G类空域真高　　300米以下开放目视飞行，大幅降低了低空飞行的准入门槛。

来源：民航局《国家空域基础分类方法》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飞行基本规则》

版本号　#1
由 Admin 创建于　2026-04-15 08:15:28 CST
由 Admin 更新于　2026-04-17 10:01:42 CST